

關於違反區域計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管制使用土地，經依該法第二十一條規定，處以罰鍰後，仍未依法使用者，何時得依該法第二十二條規定移送法辦疑義案

發文機關：內政部營建署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營建署89.10.13. 台內營字第8984599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89年10月13日

- 一、按「區域計畫法」第二十一條規定：「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之管制使用土地者，由該管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處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限期令其變更使用、停止使用或拆除其地上物恢復原狀。前項情形經限期變更使用、停止使用或拆除其地上物恢復原狀而不遵從者，得按次處罰，並停止供水、供電、封閉、強制拆除或採取其他恢復原狀之措施，其費用由土地或地上物所有人、使用人或管理人負擔。前二項罰鍰，經限期繳納逾期不繳納者，移送法院強制執行。」該條意旨係指土地如有違反管制使用之情事，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依前揭「區域計畫法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，施予限期繳納罰鍰之處分，或採相關懲處措施或施予按次處罰之處分，而其處分費用或罰鍰逾期仍不繳納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即得依該條第三項之規定，移送法院強制執行。
- 二、又該法第二十二條規定：「違反前條規定不依限變更土地使用或拆除建築物恢復土地原狀者，除依行政執行法辦理外，並得處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。」故土地如有違反管制使用之情事，經依第二十一條規定，為限期令其變更使用、停止使用或拆除地上物恢復原狀之處分，逾期仍未依法使用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自得於期限屆滿後，即行移送法辦。（內政部營建署89.10.13. 臺內營字第八九八四五九九號函）